附件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024年，本单位有行政许可事项1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子项3项（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115895111603444018700100201" \o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 变更开办资金)。已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年行政许可申请470宗，其中受理470宗，不受理0宗；行政许可办结470宗，其中审批同意470宗，审批不同意0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本单位严格遵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事业单位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等开展行政许可，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本单位行政许可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法定办结期限为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为1个工作日，实际为即办；[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和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115895111603444018700100201" \o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 变更开办资金)法定办结期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为1个工作日，实际均为即办。

（二）公开公示情况。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本单位行政许可公开公示实施主体是广州市白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实施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发布。行政许可数据100%及时、合规推送至省、市信用平台。全年向社会公开公示行政许可470宗、事业单位法人年报579份、公开事业单位抽查情况6份。

（三）监督管理情况。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实施规范》等规定，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年受理、审核、核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6宗，注销登记2宗，变更登记462宗。审核事业单位法人年报579份，向社会公示事业单位法人年报579份, 并对6个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登记事项、年度报告）采取实地核查、询问调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了抽查。依法、公平、公正对本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年事项办理过程中无被投诉举报情况。

1.加强法制宣传。引导事业单位法人增强依法登记意识，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严格落实年报制度。掌握事业单位法人开展业务活动、章程修改、资产损益、人员变动以及执行登记规定等情况，通过年报审核对事业单位法人年报及公示情况进行网络监测。

3.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定《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细则》，建立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对事业单位法人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通知事业单位及时整改，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在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4.部门联合监管形成合力。协同区做好 “双公示”工作，确保“双公示”数据合规率100%。协同区委依法治区办做好法治广州建设工作，及时、准确报送并公示执法结果信息。联合教育、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村集体办公办幼儿园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相关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发挥事业单位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四）实施效果情况。全年共收到和办结行政许可业务470宗，所有业务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实现全年服务零投诉，没有收到相关“差评”信息。

1.全面提升本单位政务服务水平。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全程推行“网上办”和“一次办”，100%落实“最多跑一次”，行政许可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网上可办理率为100%。推行登记窗口“规范、高效、阳光”服务，获得办事群众一致好评。

2.强化事业单位信用建设。落实行政许可公示制度，行政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引导事业单位诚信自律，增强事业单位诚信意识，夯实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基础，优化城市信用监测状况，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3.积极推进法治白云建设。推进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建设，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手段的运用，有效推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治建设走深走实，打造法治城市标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五）创新方式情况。

1.推进“免证办”业务。积极响应审批服务便民化要求，推动“事业单位证书补领”业务实行“免证办”。简化服务事项的办事环节和手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2.推进行政许可规范化建设。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文书示范文本》，对登记业务的每个办理环节、登记文书、监管文书等进行具体规范，对登记机关统一规范业务审核要求，对办事单位统一规范业务办理流程、材料和时限，提升登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3.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将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事项所有子项设置为即办件。推行网上7×24小时全天候在线申请、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

4.精简办事材料。事业单位申办注销登记时，提交举办单位或者行政机关确认承接拟申请注销登记事业单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等证明，或改制为企业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评估报告，视同具备清算报告的效力。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

条例》等规定，建立健全行政许可标准化制度，参照省、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指南修订《广州市白云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办事指南》，优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流程。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文书示范文本》，规范登记办理环节和登记监管文书。按照省、市、区政务服务改革要求梳理并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登记设立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资金变化、制度建设、资产管理等问题，还没有明确的信息反馈机制，综合监管机制尚未形成。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监督管理，依法规范运行。通过组织培训，利用登记管理平台、事业单位登记工作群等加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宣传，提高法定代表人法治意识和权责意识。按照规定对事业单位法人进行法制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综合监管机制、群众举报投诉机制，促进事业单位法人严格依法运行。

（二）构建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建议逐级向国家事登局反映将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与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联通，打通系统之间的壁垒，建立共享信息平台，提高“双公示”工作效率。